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附件中表格注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注：

②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额度包含本次决议前已发行但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当年度实际融资总规模不超过经批准年度预算；**

③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包含公开和非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现更正为：

注：

②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额度包含本次决议前已发行但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